

盘龙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案件名称	处罚类别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行政相对人信息						处罚结果	处罚期限		处罚机关	当前状态	地方编码	数据更新时间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备注	
					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工商登记码	税务登记号	居民身份证号	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生效期								处罚截止期
盘卫医罚[2026]0003号	梁娜非医师行医案	警告、罚款	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及执业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参照《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二：医务人员卫生行政处罚第14项的规定	梁娜					5321*****928	梁娜	警告、罚款20000元	2026/3/11	2099/12/31	盘龙区卫生健康局	0	530103	2026/3/11	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	2025/12/25	
盘卫医罚[2026]0004号	昆明林榕医疗美容门诊部实施手术未按规定向患者告知替代方案案	警告、罚款	实施手术未按规定向患者告知替代方案	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一、医疗卫生；（十）医疗事故与医疗纠纷卫生行政处罚第5项的裁量标准的规定	昆明林榕医疗美容门诊部	91530103MA6NBKR05Y				4113*****110	郝康	警告、罚款10000元	2026/3/10	2099/12/31	盘龙区卫生健康局	0	530103	2026/3/10	社会举报	2025/12/27	

- 填表说明：1. “处罚类别”指“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（没收非法财物）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吊销许可证（暂扣或吊销执照、行政拘留、其他”，如填入“其他”需注明。
2. “行政人相对代码-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一项，如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可不填，但如“组织机构代码、工商登记码、税务登记号”均无，则必填。
3. “组织机构代码”、“工商登记码”、“税务登记号”三项行政相对人为非自然人时，三项至少必须填写一项；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空白不填
4. “居民身份证号”一项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为行政对象人身份证号码，行政相对人是非自然人时为法人身份证号码
5. “法定代表人姓名”一项，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此项空白不填。
6. “处罚生效期”、“处罚截止期”两项格式为“YYYY/MM/DD”，如“2009/12/31”；“2099/12/31”的含义为“长期”。
7. “处罚机关”一项须填写机关全名
8. “当前状态”一项，填入“0、1、2、3”中一个数字，“0”表示“正常（或空白）”，“1”表示“撤销”，“2”表示“异议”，“3”表示“其他”，如为“3”，须备注说明。
9. “地方编码”一项填入盘龙区国家行政编码“530103”
10. “数据更新时间”一项为数据导出时间，格式为YYYY/MM/DD hh:mm:ss.